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86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妤、吳思瑤、林宜瑾、莊瑞雄、許智傑等 16 人，有鑑於《教師待遇條例》第五條所載「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。」，其意旨係不論服務於公立或私立學校之教師，其勞動條件皆應受到合理保障；然現行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僅針對公立學校教師規範每週授課時數，而私立學校並無主管機關訂定每週教學節數之法源依據，形成法規漏洞，恐造成部份私校教師勞動權益產生顯性落差，同時影響學生受教品質，未利於我國教育發展大計。為提升教師勞動環境、改善學生受教權，爰擬具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無論於公立或私立學校服務，教師之主要工作內容均無所異，教師基本權益應等同視之，相關法規亦應當保障其勞動權益。
- 二、於尊重私校辦學之前提，爰將「公立」文字刪除，以使無論公、私立學校教師每周授課時數皆能取得相當之保障，同時以此提升學生受教品質。

提案人：賴品妤 吳思瑤 林宜瑾 莊瑞雄 許智傑
連署人：湯蕙禎 羅美玲 張宏陸 陳素月 張廖萬堅
范雲 王美惠 陳秀寶 林俊憲 鍾佳濱
吳琪銘

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，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<u>公立</u>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，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無論於公立或私立學校服務，教師之主要工作內容均無所異，教師基本權益應等同視之，相關法規亦應當保障其勞動權益。</p> <p>二、於尊重私校辦學之前提，爰將「公立」文字刪除，以使無論公、私立學校教師每周授課時數皆能取得相當之保障，同時以此提升學生受教品質。</p>